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十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保卫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信访工作办公室、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办公室。